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谢如栋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名机构股东持有的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9.3979%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351.0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